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公告

### 簡介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PT Cemindo Gemilang，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近日訂立《PT Cemindo Gemilang Bayah 10,000 tpd Cement Plant Engineering and Procurement Contract》（「**經營合同**」），據此，中材國際將為 PT Cemindo Gemilang 提供服務，包括：石灰石/粘土聯合破碎及長膠帶輸送、廠區 1 條日產 10,000 噸熟料水泥完整生產線、成品至項目配套碼頭輸送部分的設計及供貨；項目配套碼頭的裝卸設備供貨。該項目位於印度尼西亞 Banten 省 Bayah 鎮。經營合同總代價達 350,100,000 美元，項目工期延遲及性能不達標之總罰款額不得超過相應合同總代價 10%。

### 經營合同

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合同方：

- a) PT Cemindo Gemilang（作為相關業主）
- b) 中材國際（作為承包商）

#### 主要責任：

中材國際將為PT Cemindo Gemilang公司提供服務, 包括: 石灰石/粘土聯合破碎及長膠帶輸送、廠區1條日產10,000噸熟料水泥完整生產線、成品至項目配套碼頭輸送部分的設計及供貨；項目配套碼頭的裝卸設備供貨。

**生效條件：**

經營合同在 1) 雙方簽署合同；2) 承包商開具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3) 承包商收到預付款；4) 配套的土建、安裝施工合同簽署；且5) 業主獲得銀行貸款後生效。

### **訂立經營合同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業務為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及新材料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訂立經營合同將為本集團於發展主營業務帶來極佳的機會。

由於經營合同之訂立將為本集團於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的業務發展帶來極佳的機會，故董事認為，有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向股東及公眾作出公開披露，以方便其對本集團的現狀作出評價。

鑒於經營合同生效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于世良

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張海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